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第1部分：车载智能终端》

解读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第1部分：车载智能终端》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发布，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第1部分：车载智能终端》 编制背景

公交是关系民生、服务百姓的重要营运方式，公交智能化对减缓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有着重大意义，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能根据实时的交通数据，为出行者提供动态信息服务，实现公交车辆智能化调度，提高公交服务水平。为促进深圳市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建设，规范我市公交车载调度终端配置，保障智能交通调度系统平台及车载调度终端的正常运行，2010年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并发布了SZDB/Z 30—2010《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SZDB/Z 35—2010《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平台规范》和SZDB/Z 36—2011《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通信协议》。

其中，SZDB/Z 30—2010《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是为促进深圳市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建设，规范我市公交车载调度终端配置，保障智能交通调度系统平台及车载调

度终端的正常运行而编制。《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距今已 11 年，随着社会和行业的高速发展，公交的交易支付、行驶记录、卫星定位、智能调度等功能设备都进行了更新换代，市民对公交服务需求提高，《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已无法满足公交行业发展的需求，亟需通过修订，与 SZDB/Z 35—2010《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平台规范》和 SZDB/Z 36—2011《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通信协议》修订形成系列标准，利用技术标准化手段有效化解公交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问题，提高监管的效力，改善服务，有效提升市民满意度。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第 1 部分：车载调度终端》由 11 个章节构成。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的一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在深圳全市范围内公交车辆上安装使用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车载智能终端，其他营运车辆在相同技术条件下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除 GB/T 32852.1 界定的，本章节还给出了公交智能调度系统、车载调度终端、边缘计算设备、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调度平台等术语和定义。

（四）缩略语

本章给出本文件中使用的缩略语的说明或定义，如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BSD（车辆盲区监测 blind-spot detection）等。

（五）一般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组成及其示意图，同时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功能配置、接口基本配置、结构和外观、电气部件的要求。

本章节编制参考了 GB/T 26766—2019。

（六）功能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的基础功能、信息采集功能、信息交互功能、智能监控功能、运营调度功能、边缘计算功能等 6 大功能的具体要求。

其中，基础功能包括：自检、设备管理、定位、通信、存储、备用电源；信息采集功能包括驾驶员信息采集、客流采集、车辆信息采集、录音录像；信息交互功能包括：人机交互、语音交互、边缘计算交互、信息发布设备交互、收费

结算设备交互；智能监控功能包括：工作模式、警示信息、人工报警、自动警示；运营调度功能包括：调度信息、辅助调度功能、多线路运营、区域检测。

本章节编制依据包括 GB/T 26766—2019、JT/T 794—2019、DB4403/T 112—2020、GB/T 22484、JT/T 883—2014。

（七）性能要求

本章节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的性能要求，包括整体性能、定位性能、通信性能、边缘计算设备性能摄像性能、显示性能、灾备存储设备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

本章节编制依据包括 JT/T 794—2019、QC/T 414、GB/T 19056、GB/T 31465.3、QC/T 1067、GB/T 17626.2—2018、GB/T 17626.3—2016、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GB/T 17626.6—2017、GB/T 4208—2017。

（八）试验方法

本章节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的试验方法，包括结构和外观检查、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电气性能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

本章节编制依据包括 DB4403/T 112—2020、JT/T 883—2014、GB 5768.3、GB/T 39265—2020、GB 20815—2006、GB/T 26766—2019。

（九）检验规则

本章节规定了车载智能终端的检验规则，包括检验分类、检验规则、判定规则等内容。

（十）附录 A（规范性）信息发布设备要求

本附录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的扩展设备之一信息发布设备的一般要求、性能要求、设备管理要求。

（十一）附录 B（规范性）收费结算设备要求

本附录给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的扩展设备之一收费结算设备的一般要求、电子支付、现金支付。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参与起草。